乐客独角兽合伙人服务协议

甲方: 杭州乐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363		地址:	
号IFC互联网+金融中心1幢19层、20层			
邮编: 310000	传真:	邮编:	微信: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网站:	身份证号:	Email:
	www.leke.com		

乙方确认其填写的联系方式及信息为真实、准确、有效,若后续发生变更, 将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鉴于:

甲方系全国创业服务机构,拥有"乐客独角兽"创业服务平台。乙方有意成为甲方的合伙人,推广甲方平台的"乐客卡"产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达成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双方申明均已理解及认可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中加粗、加下划线字体为重要条款,请仔细阅读后签署。双方签署 本协议后,即表示双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此后任何一 方不得以未阅读/未同意本协议内容或类似理由提出任何抗辩。

提示条款:

欢迎您与杭州乐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本服务协议,成为甲方的合伙 人。在签署协议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在充分理解后 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条款;您的协议签署行为即视为您已经阅读并同意接受

本协议的约束。

杭州乐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再次提示您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本协议中加粗、加下划线字体以及限制或免除责任的相应条款。

定义与解释

甲方平台/乐 客独角兽/本	指由甲方运营的创业服务平台,包括"乐客独角兽"APP、"乐客独角兽]创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www.leke.com"官方
平台	网站及"乐客独角兽"微信公众号。
乐客文化	指杭州乐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即"乐客独角兽"创业服务平台的运营方。
"乐客卡"产	指由甲方推出的创业服务类自有产品,用户购买该创业服务类
D DD	产品后可获得甲方提供的创业知识培训服务和技术服务,同时
	也可免费对接甲方平台的创业项目,并通过推广创业项目产生
	佣金。部分项目推广可能产生的设备采购成本或押金,需由用
	户自行支付。
合伙人	指由甲方授予"乐客卡"产品推广权并享受甲方相关服务的合作方。
平台服务	指乙方签订本协议、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并成为甲方合伙人后享有的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用户	指经由乙方推广并向甲方付费后,享有甲方提供的知识培训服务及技术服务,同时也可免费对接甲方平台项目的特定群体。
创业项目	指由项目方在甲方平台发布,用户可参与的推广或销售项目。

项目方	指在甲方平台发布项目合作的第三方。
对接	指甲方将创业项目的相关信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任一通知方式送达乙方/用户之行为。
确认	指乙方通过"点击"、"勾选"、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等方式 签署或继续使用等方式确认并同意在甲方发布的政策、协议、 通知等的行为。
收益	1、指乙方成功推广"乐客卡"产品后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推广税前收益。 2、乙方从乙方推广的用户参与创业项目获得的佣金中分得的固定比例分润税前收益。 3、乙方作为用户在甲方平台上参与创业项目所获得的税前佣金。
佣金	指用户通过参与创业项目的合作与推广获得的税前收入。

1. 合作方式

1.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成为甲方合伙人后,甲方为乙方开通"合伙人"权限,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外推广"乐客卡"产品并获得相应的收益,乙方推广的用户由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合伙人服务费

2.1 本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以银行转账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向 甲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29,800元(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元)。本协议自己 方支付合伙人服务费用后生效。乙方可在本协议签订前支付预付款,已支 付的预付款在合伙人服务费中予以抵扣。

甲方银行帐号为:

账户: 571912101210908

名称: 杭州乐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2 乙方支付合伙人服务费用后,有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3. 合伙人期限

- 3.1 本协议所述乙方合伙人期限为1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 3.2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因乙方违约造成提前终止的, 乙方"合伙人"身份自动终止。

4. 平台服务

- 4.1 开通身份:甲方为乙方在其平台开通"合伙人"身份,乙方有权通过甲方官方电话:4001634560查询验证其"合伙人"身份。
- 4.2 赋能培训:甲方向乙方提供围绕短视频ip打造、引流获客、销售转化以及 团队管理等相关课程,课程形式包括视频讲座,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等。
- 4.3 乐客教练:甲方为协助乙方解决推广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专业服务工作人员。
- 4.4 工具支持: 甲方为乙方及用户提供"乐客独角兽"APP、"乐客独角兽" 微信小程序以及"乐客独角兽"公众号进行使用, 甲方负责上述小程序/公众号/APP的开发、维护及升级。

- 4.5 信息推送: 甲方将不定期为乙方推送政策、培训、直播等信息。
- 4.6 收益结算:甲方将依据乙方推广"乐客卡"产品数量、乙方推广的用户所 参与创业项目的推广结果、依据甲方平台规则向乙方结算相关收益。

5. 合伙人收益结算

- 5.1 合伙人"乐客卡"产品推广收益:
- 5.1.1 双方确认, "乐客卡"产品的市场定价为499元/张/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乐客卡"产品的市场定价。
- 5.1.2 乙方推广的"乐客卡"产品,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乐客产品链接提供 给用户,用户应当与甲方签署《乐客独角兽乐客卡购买协议》并向甲方支 付499元/张/年。
- 5.1.3 完成上述步骤并经甲方确认的,视为乙方成功推广一张"乐客卡"产品; 没有完成上述步骤的,视为乙方未能成功推广该"乐客卡"产品,甲方无 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收益。
- 5.1.4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每成功推广一张"乐客卡"产品,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收益300元。若由乙方推广的用户次年续费,且乙方次年仍为乐客合伙人,则乙方可继续获得该用户次年的推广收益。
- 5.1.5 乙方成功推广"乐客卡"产品后,推广收益实时进入乙方"乐客独角兽"合伙人APP账户。合伙人推广收益经甲、乙双方在次月1号至5号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此期间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相关结算数据),乙方应在6号至12号按甲方要求交付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月度结算。

- 5.2 合伙人分润收益:
- 5.2.1 经乙方成功推广的用户可自由选择甲方平台创业项目进行推广实践,每成功推广一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用户可获得创业项目推广佣金,合伙人可获得固定比例的分润收益。若由乙方推广的用户次年续费,且乙方次年仍为乐客合伙人,则乙方可继续获得该用户次年固定比例的分润收益。相关分润收益比例、结算方式以及结算周期参见甲方公布的结算规则。
- 5.2.2 乙方分润收益进入乙方"乐客独角兽"合伙人APP账户后,合伙人分润收益经甲、乙双方在次月1号至5号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此期间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相关结算数据),乙方应在6号至12号按甲方要求交付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打款进行月度结算。

6. 续约

- 6.1 乙方决定续约的,应当在本协议期满前15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认 定乙方不再续约。
- 6.2 乙方未续约的,协议到期后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伙人资格,乙方无法继续 享有甲方平台所有服务。
- 6.2.1 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协议的,经甲方确认后,终止乙方合伙人资格,乙方 不再享有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7.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为真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 7.2 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平台服务,并及时维护、管理、更新。但不存在对合伙人任何业务推广的实施难度、收益状况等做出任何承诺。
- 7.3 甲方负责经乙方推广的用户的产品服务工作,但不存在对用户任何业务推 广的实施难度、收益状况等做出任何承诺。

8. 乙方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如乙方系自然人,乙方承诺已满18周岁,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皆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平台提交的有关乙方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该承诺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做出承诺与保证。如乙方所提供资料存在虚假或非法情形的,乙方应及时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
- 8.3 乙方仅能以乐客合伙人名义推广"乐客卡"产品; 乙方或乙方用户仅能以 乐客官方的名义(乐客销售)推广甲方平台上的创业项目,不得以项目方、 合伙人/用户的名义进行业务推广。
- 8.4 乙方仅在本协议所述范围内使用"合伙人"身份参与"乐客卡"产品推广, 如乙方超越授权范围或违反本协议、平台规则或创业项目政策、规则从事 其他活动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规定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5 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约定之平台服务及权利仅由乙方享有, 乙方不得将 乙方合伙人资格或其享有的平台服务私自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6 乙方需要进行促销活动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活动方案报备且审批通过, 方可开展促销活动。
- 8.7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的处理 意见。
- 8.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下级合伙人, 乙方不得另行向任何第三方对外收取会员费、服务费等任何费用。乙方推广"乐客卡"产品的过程中不得出现"总代"、"总经销"字眼。
- 8.9 "乐客卡"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发布权、调整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应遵守甲方对价格的管控规则。乙方应当严格遵照甲方发布的产品价格进行推广,不得以促销、返利等任何名义向用户乱价推广"乐客卡"产品,以保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8.10 乙方承诺不在任何公开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上的论坛、微博、朋友圈、抖音、快手、乐客及线下活动等)发表任何有损于甲方名誉的言论,上述言论包括但不限于失实言论、含有侮辱性词语的言论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相关言论、公开赔礼道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15.1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8.11 乙方承诺并保证将遵守本协议及其与甲方订立的其他协议的约定,并遵守 甲方发布的其他与平台相关的制度、政策、规则,维护甲方的正常运作及 其信誉,不实施有损于甲方及用户的行为。乙方不得从事本协议附件约定 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可能对甲方权益及名誉有损害的行为。

- 9. 数据信息
- 9.1 <u>乙方确认,为了本协议的履行以及更好的为乙方提供服务,对于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为推广项目相关的个人账户信息、为推广项目相关的通讯录信息、为推广项目相关的上网记录等信息,乙方授权甲方予以收集、存储、加工、使用。</u>
- 9.2 双方确认,为防止信息泄露,甲方应当对乙方的个人信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10. 知识产权
- 10.1 <u>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字号及其他属于甲方的商业标识用于与本协议约</u> <u>定内容无关的用途。在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甲方以</u> <u>上知识产权,并不得以甲方"合伙人"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u>
- 10.2 <u>甲方平台所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业项目信息资料、培训视频及资料、虚拟社区商品等,其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与本协议约定内容无关的用途。</u>

11. 保密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承诺永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由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作为"合伙人"期间了解到的、或者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非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销售数据、客户资源、合作报酬等与甲方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含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内容)。

11.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对甲方商业秘密不得:(1)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或不特定的公众进行传播、泄露;(2)为非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12. 免责条款

12.1 由于计算机及互联网服务的特殊性,包括但不限于由黑客、病毒、网络服务商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或升级而短时间中断服务,或由于互联网上通路的阻塞造成服务或中断,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3. 违约责任

-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 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 13.2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 处理方式:
- 13.2.1 提出警告并要求及时改正;
- 13.2.2 停止支付部分或者全部收益;
- 13.2.3 要求赔偿不低于人民币1千元的违约金;
- 13.2.4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合同终止

- 14.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冻结并终止支付乙方在甲方平台的所有收益,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____10,000_元,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 14.1.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甲方的商标、字号及其他属于甲方的商业标识的;
- 14.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
- 14.1.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展下级合伙人的;
- 14.1.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发表有损甲方名誉的言论的;
- 14.1.5 乙方提供的文件及承诺并非真实或有效,或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条件 和资质的;
- 14.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授权他人享有并使用平台服务及权利,或乙 方将其享有的平台服务及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 14.1.7 乙方在甲方的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乐客独角兽各抖音/快手账号、乐客独角兽创业社群、乐客独角兽各账号微信群等)引得流量后,将该等流量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的;
- 14.1.8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导致甲方被告国家机关 调查处罚的;
- 14.1.9 <u>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予改正或改正后再次</u> <u>出现违约行为的。</u>
- 1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 14.3 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的, 乙方"合伙人" 身份自动终止, 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 同时乙方不得以商 业目的再行使用甲方所发放的材料。
- 14.4 本协议终止的,与本协议相关的项目合作协议即告终止。

15. 争议解决

15.1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都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通知与送达

- 16.1 本协议正文首页签约人信息栏内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均视为法定送达地址(除非一方提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该法定送达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文件,以及发生争议、诉讼、仲裁时受理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的上述法定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16.2 甲方通过本协议为乙方开通甲方平台账号,并按本协议第4条第4.1款规定 为乙方开通合伙人身份,视为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合伙人服务的主要义务。

17. 不可抗力

17.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其受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和范围内,有权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受到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其获悉不可抗力事件后

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不利影响持续时间的合理实质证据。

18. 附则

- 18.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 18.2 本协议后签署的补充协议、附件以及甲方平台发布的平台政策与规则等, 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 18.3 本协议壹式貮份经双方签署并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作服务费用完成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18.4 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部分或整体转 让给任何甲方的关联公司,但保证该转让行为不会影响或损害乙方之前享 有的权利。
- 18.5 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杭州乐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伙人管理规则

若合伙人在合作期内存在违规,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下级合伙人、乱价销售、虚假承诺、滥用乐客独角兽商标、IP及其他违反乐客平台管理规则等行为,乐客独角兽有权对合伙人进行处罚,或提前解除与合伙人的协议,并冻结合伙人一切收益,情节严重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具体内容以公司实时更新的规则为准:

违规等级	对合伙人的处罚标准	说明
P1	严重警告	出现 2 次 P1 级别的违规, 按 P2 级别处罚
P2	罚款 1000 元	出现 2 次 P2 级别的违规, 按 P3 级别处罚
Р3	账号冻结 30 天+罚款 3000 元	出现 2 次 P3 级别的违规, 按 P4 级别处罚
P4	账号冻结 60 天+罚款 5000 元	出现 2 次 P4 级别的违规, 按 P5 级别处罚
Р5	直接封号,扣除所有收益, 与合伙人终止服务协议, 并追偿经济损失,追究法 律责任	出现1次,直接按P5级别处罚

类别	定义	处罚等级
管理违	以任何名义发展合伙人	P5
规	辱骂用户,言辞不当,引发用户投诉,造成影响	Р3
诱导销	对用户做超出合作协议约定范围的承诺	P4
售	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以乐客独角兽名义开展的产品促销活动	Р3

	向用户展示或出具伪造的乐客独角兽平台营销政策	Р3
违规营	未申报自行开展的盈利性活动 (营销会、体验会等), 给 乐客品牌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	Р3
销	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用户、不合规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低价竞争、恶意提高价格等)行为,一经发现且查实的	P4
	因合伙人的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我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较大规模消费者投诉或者导致我方被国家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其他不法行为	Р5
	自营及相关业务涉及网络黑产及相关违法业务,为我方带 来潜在法律风险,造成负面影响	P5
其他违规	超出授权期限或授权范围采用电话、传真、网络传输等方式传播我方机密文件	P4
	以合伙人的名义传播我方的负面消息、给乐客品牌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一经发现且查实的	P5
	其他影响我方产品健康发展、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P2
	在公司总部授权外违规使用公司商标及IP	P2
	恶意举报其他合伙人,且未能证实其违规的行为	P1